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蔡依璇

被告 謝宜蓉

謝蕙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合夥利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提供千圳冷飲店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之月結表、收支單據、支票簿、員工薪資明細、各類原始交易憑證、日記簿、分類帳、備查簿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表、損益表、銀行往來資金及銀行存摺明細表，供原告查閱；(二)被告應就原告於111年度可得分配之合夥利益為計算，並提出計算之報告，而於報告前原告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。原告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又原告前曾經本院調解而未能成立(本院112年度中司調字第1191號)，則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之調解聲請費20

01 00元扣抵，是本件原告所餘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5335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上開說明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蔡秋明